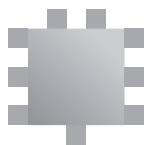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關於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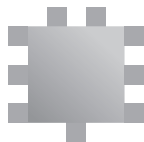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龔少祥先生

李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雨云先生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梁博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

5815-581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955,311,4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91,062,2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龔少祥先生及梁博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陳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955,311,400股股份。

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495,531,1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是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Power Port」)，其擁有1,516,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Power Port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Power Port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34.00%，而該增加將導致Power Port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

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900	0.560
五月	0.740	0.520
六月	0.550	0.275
七月	0.440	0.102
八月	0.192	0.104
九月	0.163	0.126
十月	0.151	0.130
十一月	0.147	0.121
十二月	0.140	0.11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25	0.111
二月	0.120	0.110
三月	0.150	0.10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8	0.087

龚少祥先生(「龚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龚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1)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龚先生出任中國一間本地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本公司與龚先生並無簽立服務合約。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龚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龚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此外，龚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據龚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陳健生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和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K)。陳先生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

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9)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立服務合約。陳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此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據陳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梁博文先生(「梁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及視音系統有關行業銷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擔任一家資訊科技及網絡產品及手機配件貿易公司的銷售及業務開發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簽立服務合約。梁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梁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此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據梁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龔少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陳健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8.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